

佛山市森林消防救援基地营区（一期） 规划条件论证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佛山市森林消防救援基地营区（一期）规划地块位于佛山市高明区的杨和镇内、沙水村近。用地面积约1.77公顷，具体建设要求详见右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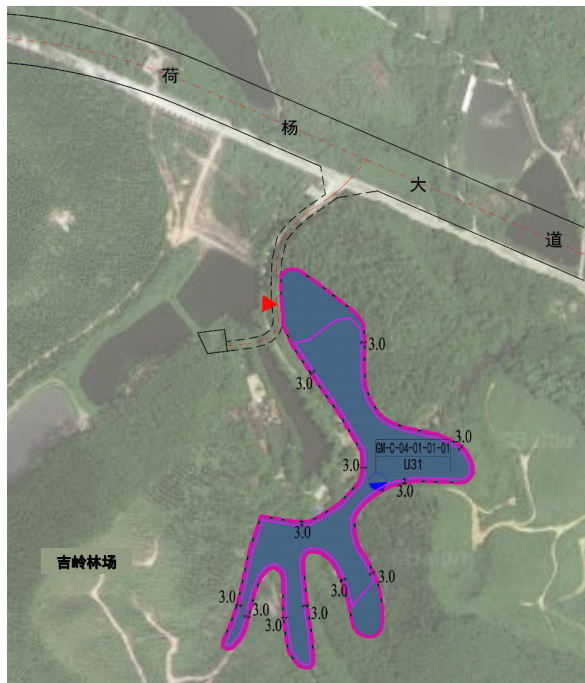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

2020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16日

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
- 1、通过联系电话留言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小姐 83280436；
- 2、发电子邮件至 fsydgk@163.com；
- 3、传真可发至0757-82285525；
- 4、信件寄往“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”，邮编：528000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2020年6月4日



地块开发控制图



本项目在高明的区位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GM-C-04-01-01-01			
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U31			
土地使用性质	消防用地			
土地使用兼容性	---			
规划总用地面积 (m ²)	17705			
容积率	≤0.6			
建筑密度	≤45%			
建筑控高 (85国家高程)	---			
绿地率	≥30%			
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≥70%			
配套设施	设置分散式污水站一个			
建筑退让最小距离 (m)	东	西	南	北
	退让绿线	退让绿线	退让绿线	退让绿线
	3	3	3	3
停车泊位	机动车泊位按照1.5个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；非机动车泊位按照1.0-2.0个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
充电设施安装要求	本项目的停车场、停车库要按不低于总停车位20%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。			
机动车开口方向	北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筑控制线为地上建筑最小退让控制要求，地下建筑的退让还应同时满足《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5年修订版）；在满足最小退距基础上，还应同时满足与周边现有建筑的消防间距等要求；结合建筑退让距离与基地实际的地质灾害防范需求，做好相应的护坡设计等处理。 2.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据《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导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 3.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防治“三同时”工作。 4.基地应做好防范山洪的措施。山洪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沿基地与山体接触处应按要求新建排洪沟，基地的雨水工程应与地块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竣工验收。 5.基地营区拟建建筑须按照二类建筑类型要求落实相关的防震、防洪及其他灾害工作。 6.未尽事宜应按《佛山市森林消防救援基地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《佛山市森林消防救援基地营区（一期）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《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与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 			